**附** **件**

**贵州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 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 17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省级财政 安排用于国土绿化、地方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 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负责管理。

第三条 省财政厅职责。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 制，对省林业局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 目标及时批复至省林业局，并会同省林业局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 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林业局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 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会同林业局对专项资金的预算 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 评价；负责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等。

第四条 省林业局职责。省林业局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 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 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 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 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 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专 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县林业主管 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 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申 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 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第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 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油茶发展、造林、森林质量提升和义务植树等。

(一)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用于工程管理、分户丈量、作业设

计、技术指导、合同签订、检查验收、确权发证、档案管理、政 策兑现和效益监测等支出。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理及石漠化治理示 范项目建设、监测、调查、管护、规划、宣传、行政执法，种草 改良、围栏建设等支出。

(三)油茶发展补助用于油茶发展补助用于新造林、更新造 林或复壮更新、抚育改造、嫁接换冠、劣株换种等造林支出，以 及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和机耕道等配套基础设施支出。

(四)造林补助用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等造林主体在宜林 荒山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退化林地和重点区域等进行人 工造林、更新、改造、树种结构调整、乡村绿化美化、生物防火 林带建设以及省级绿化表彰等支出，造林树种包括山桐子、核桃、 油橄榄、澳洲坚果、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补助 对象造林面积不小于1亩。

(五)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用于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间 伐、补植、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修枝、清理运输 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支出。

(六)义务植树补助用于对各级政府、学校等组织开展义务 植树的造林活动、宣传活动以及义务植树管护等支出。

第九条 地方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用于经省政府批准的 地方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第十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病灾害和自然灾害等林业草原防灾 减灾，森林资源管理，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补助，以及 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林业产业化补助、 森林康养补助、林业执法监督补助等。

(一)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野生动物疫病灾害和自然灾害等。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森林火灾扑救、防火宣传、隐患整治、防 火技能培训、林区火源管控、防火物资储备更新、火情早期处置、 防火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对危 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 有害植物监测、预防、治理和能力提升等支出。野生动物疫病灾 害补助用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巡护、疫病样品采集和 运输检测、调查处置，设施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等支出。自然灾 害补助用于气象原因造成的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支 出。

(二)森林资源管理是用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 调查监测、生态评价以及监督执法，管护设施设备以及执法装备 设施购置、森林经营利用和保护，以及国有林场改革、林长制工 作、林业碳汇、森林步道等支出。

(三)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补助用于重点生态区位 人工商品林开展赎买的经济补偿和赎买相关工作支出。

(四)林木种苗培育补助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子储备、种子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 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扶持林木种苗产业发展等支出。

(五)草种繁育补助用于草种资源调查和种质资源库建设， 优良品种选育、区域试验站和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以及良种鉴定 和技术培训等支出。

(六)林业草原科技推广补助用于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林 业资源培育、林草资源保护、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 究、标准化建设、国家林草局生态站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维 护和运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林业机械和采摘加工技术 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标准)转化、新品种栽培试验 示范等推广项目实施，以及与科技推广基地建设相关的简易基础 设施、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咨询等支出。

(七)林业产业化补助用于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木竹材和林 产品加工、林区“三剩物”开发利用、林下经济发展、花卉及观 赏苗木培育、林业产业保险补助等支出。

(八)森林康养补助用于森林康养规划、康养林培育、森林 康养产业设施维护改造、自然教育等支出。

(九)林业执法监督补助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行 政案件办理、法治政府建设、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等。

第十一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用于全面推行林长制 成效明显，在省级督查中获得通报激励的市(州)、县(市、区) 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 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与 其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资金申报**

**第十四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是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后 续监管工作。项目申报应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由省林业局确 定支持项目并及时申报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未在预算编制规定 时限内完成预算储备项目库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申 报。

**第十五条** 省级实施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由项目单位向省 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林业 局申报。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申请 专项资金，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 特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 向省林业局申报。

**第十七条** 资金申报单位负责统筹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编写 项目申报资料、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对本领域、本地区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林业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 报材料进行审查，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专家评议等方式对 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申报项目评审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 况、绩效评价结果、支出标准等确定纳入部门项目库的项目。

**第四章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九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 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 整。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 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 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评审结 论、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年度预算规模等情况 确 定 。

资金分配过程中，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财 力状况(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 算结果进行调节。

**第二十条** 国土绿化支出中，退耕还林工作经费根据退耕还 林核查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其他国土绿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

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5%、15%。

第二十一条 地方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根据各市县地方级 公益林资源面积和补助标准等测算，其中非国有地方级公益林生 态保护补偿由省、市、县按照4:3:3分级负担。

第二十二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 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5%、15%。

第二十三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 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督查激励市县数量等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 金，执行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照不低于当年转移支付 预计执行数的9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中，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省财 政厅、省林业局在30日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未落实到市 县和项目的，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 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 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产

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 预算管理制度。

(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 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 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符合中央和省级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 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 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 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 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 财政部门按时向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报送上年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 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 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

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各级审查、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 以及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 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 纪要等。

(六)符合中央和省级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 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林业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三十三条 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 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关

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可按规 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 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 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 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七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 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 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 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 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 **七** **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执 行本办法，相关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解释 。

**第四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至2028年12 月，到期前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情况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 延续期限。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资环〔2021〕3号)同时废止。